

# 国信证券关于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椿智能”或“公司”）2018年1月1日以来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定增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8年1月30日	3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3000万元，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时军伟、李运海、时宪伟、方鹏、张永涛、张金龙、明喜红、吴益、张同平、蔡奇志、李景顺、时贤生、崔岩、李海涛、肖大强、唐金平、陈健斌、刘平举、肖业波、郭治涛、吴强等2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017年12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世椿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992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47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于2019年3月29日针对世椿智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建立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2)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

(6) 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及明细账；

(7)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

## 3、核查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30,000,500.00</b>	
<b>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1	采购支出	21,677,916.79	是
2	员工薪酬支出	3,591,823.75	是
3	销售推广费用等支出	1,381,246.52	是

4	差旅等日常管理支出	1,184,827.19	是
5	支付税费	2,182,840.73	是
6	银行手续等支出	3,774.12	是
7	减：利息收入	21,930.33	
2018年度使用金额合计		30,022,429.10	
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30,022,429.10	
其中：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30,000,000.00	剔除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1.23元为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的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流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45869844133。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此账户。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资金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使用的情形，累计转出金额为17,025,249.0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其他银行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采购支出	12,843,277.82	是
2	员工薪酬支出	1,957,773.58	是
3	差旅等日常管理支出	585,932.65	是
4	支付税费	800,000.00	是
5	销售推广费用等支出	838,264.96	是
合计		17,025,249.01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了该事项。2018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公告》、《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声明》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